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省属企业：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矿安〔2023〕14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学习宣传贯彻。《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对规范地下矿山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地下矿山火灾事故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全省矿山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省非煤矿山今冬明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立即组织学习宣传，督促辖区内地下矿山企业准确理解并贯彻落实。

二、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所有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要对照《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抓紧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动火作业操作规程，开展一次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专项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存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律不准开展动火作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按照资金、责任、时限、措施、预案等“五落实”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三、强化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各级应急部门要深刻汲取山西吕梁“11·16”火灾事故教训，强化地下矿山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开展自查整改、违反《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动火作业的企业，依法从重处罚。举一反三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矿山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严查密防，完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请各市应急局迅速将本通知传达至基层应急部门和辖区内所有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

矿安〔2023〕149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3年第28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所有矿山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张廷飞

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降低动火作业安全风险,防范遏制火灾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井工煤矿井口房、井筒和井下主要硐室、主要进风井巷,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井下和井口建筑物内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煤矿井下其他地点严禁动火作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动火作业是指进行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作业,包括电焊、气焊(割)、喷灯焊接加热及电钻、砂轮打磨等作业方式。

第四条 地下矿山动火作业严格执行“一项动火作业、一个安全技术措施、一张动火作业票”制度。

第五条 施工单位在动火作业前填写动火作业票,分管矿领导组织施工单位和机电、通风、技术、安全管理等部门进行现场勘查,制定动火作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按程序审批,动火作业票经矿长签字批准,方可施工。

第六条 动火作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中应当明确动火作业时间、地点、作业方式、作业内容、作业流程、可能出现的风险及管控措施。动火作业前,施工单位负责人应组织动火作业、喷水等人员宣贯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签字确认。

第七条 施工单位要做好动火设备出库、入井、使用、整理、升井、入库全过程安全管理,并做好记录。动火作业使用的氧气瓶、乙炔瓶应当使用矿车运输,设置防震胶圈、防护帽,轻装轻放、绑扎牢固,严禁同车运输。

第八条 施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动火现场作业条件验收合格,在动火作业票上签字确认,且报告矿调度室后,方可实施动火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动火作业:

(一)在井筒和倾斜巷道内动火作业时未停止提升运输作业的,未检查和清除井窝内的油污和可燃物的;

(二)以动火点为中心周围 20m 范围内有高压容器、油箱等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煤层中的主要硐室和主要进风大巷未采用砌碛或者喷浆封闭的;

(四)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动火点未实现全负压通风的;

(五)动火点前后两端各 10m 的井巷范围内,未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未设置供水管路、无专人负责喷水的;

(六)未清理或者隔离焊渣飞溅区域内可燃物的;

(七)在井下配电室、高压电缆等附近动火作业未采取防火隔离措施的;

(八)动火点未设置满足需要的灭火器、灭火沙等灭火器材的;

(九)氧气瓶、乙炔瓶距离动火点不足 10m 的,或者其间距不足 5m 的。

第九条 动火作业操作人员持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前对现场作业环境进行安全确认,不具备动火条件的,应当拒绝作业。

第十条 在井口和井筒内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在主要进风井巷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

第十一条 煤矿井下动火作业前,确认动火点风流中的甲烷浓度不超过 0.5%、附近 20m 范围内巷道顶部和支护背板无瓦斯积存时,方可进行作业;突出矿井井下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突出煤层的掘进、回采、钻孔、支护以及其他所有扰动突出煤层的作业。

第十二条 动火作业过程中,环境或条件发生不利变化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上报矿调度室。

第十三条 动火点具备视频监控条件的,调度室值班人员要对动火作业进行全程视频监督,发现不具备作业条件的,立即下达停止作业指令。

第十四条 在井口房、井筒和倾斜巷道内动火时,必须在工作地点的下方用不燃性材料设施接受掉落的火星或其他高温物质。

第十五条 动火作业结束后,要对作业现场再次用水喷洒,并安排专人在作业地点检查 1h,发现异常,立即处理。施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动火作业现场的验收,并将验收情况填写在动火作业票上,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动火作业监控视频、动火作业票由矿调度室统一

连续编号保存,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

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上级公司应当强化动火作业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持证上岗、作业地点安全条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现场作业监控等情况。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动火作业票

张廷飞

附件

动火作业票

NO: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动火地点					
动火方式					
动火具体事项					
动火计划开始时间		动火计划结束时间			
动火操作人员		动火操作人员 证书编号			
瓦检员		喷水人员			
存在的 风险	触电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高处坠落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顶板塌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部门或审批人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字		
施工单位	张廷飞				
机电部（科）					
技术部（科）					
通风部（科）					
安检部（科）					
分管副矿长					
矿长					
动火作业现场条件验收情况	是否可以动火	施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动火作业完工验收情况	是否可以撤离	施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动火实际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动火实际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离开现场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张廷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基础司 经办人:董 辉 电话:64464750 共印60份